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5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簡毓森

被告 劉春蘭（原名劉佳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3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由臺中市后里區九甲七路往月眉方向直行，行經九甲七路與安眉路口之際，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之過失，致碰撞沿安眉路往二圳路方向左轉九甲七路即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美蓮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686元（包含工資1,896元、烤漆費用4,550元及零件費用17,24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高美蓮，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3,68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8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被告已經有跟車主和解了，而且和解書也記載不
06 得再為其他賠償。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高美蓮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高美蓮就系
09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騎乘前開機車、訴外人高美蓮
10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11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2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高美蓮23,68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訴外
13 人高美蓮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受損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
16 限公司沙鹿服務廠估價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並
17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
18 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正。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23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4 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經
25 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二)、訴外人高美蓮、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8 表、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現場相片等資料，足見被告
29 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因疏未注意號誌管制之過失因而肇致本
30 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
31 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

01 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
02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
03 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高美蓮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
04 爭車輛受損之損害。

05 (三)被告雖抗辯其與系爭車輛之車主業達成和解，並舉111年10
06 月17日和解書為證，惟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
07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
08 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
09 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
10 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查
11 保險人即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於111
12 年10月11日業已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高美蓮23,686元，有
13 原告所提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原告於
14 111年10月11日即依法取得保險法第53條之保險代位權，而
15 高美蓮嗣於111年10月17日始與被告簽立上開和解書，自不
16 影響原告本件代位求償權之行使。是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
17 採。

18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22 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
23 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
24 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
25 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26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27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30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3
03 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
04 禍發生即111年9月3日已使用1年7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
05 出之修繕費用23,686元乃包括工資1,896元、烤漆費用4,550
06 元及零件費用17,240元乙節，此觀卷附電子發票證明聯、中
07 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廠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
0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09 計工資1,896元、烤漆費用4,550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
10 受損之損害為14,983元（8,537+1,896+4,550=14,983）。

11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23,686元，然被告
18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14,983元，已如前述。從而，
1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0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4,98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3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4,98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1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被告（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
04 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
06 准許。

0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原告14,983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1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4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1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9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0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33元，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李暘峰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7,240 \times 0.369 = 6,362$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240 - 6,362 = 10,878$
05	第2年折舊值	$10,878 \times 0.369 \times (7/12) = 2,341$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878 - 2,341 = 8,537$